

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44 号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年报，你公司子公司建华医院、福恬医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31.88 万元、351.63 万元，均低于业绩承诺，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本期应向公司支付补偿 4,485,506 股，并返还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款 44.97 万元。福恬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康投资”）本期应向公司支付补偿股份 1,776,782 股，并应返还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款 17.81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请结合建华医院、福恬医院的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等，说明其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本次业绩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请说明康瀚投资、乐康投资所持你公司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对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影响，截至目前业绩承

诺补偿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拟采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3)报告期,你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0.86 亿元,以前年度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请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具体计算过程、主要参数等,是否与以往年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子公司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变化等,说明本报告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本报告期,你公司向控股股东陈夏英、陈海军转让相关珍珠业务资产,完成珍珠业务的剥离,并确认投资亏损 6,628.96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其他应收股权转让款 1.52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珍珠业务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补充说明处置相关资产的原因,资产处置作价依据的合理性,处置损益计算的过程及会计处理。并说明资产处置完毕后,你公司与珍珠资产相关的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结清的往来款,如是,请具体列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上述股权转让款项余款的回收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是否超过协议约定支付期,是否存在变相对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情况,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925.59 万元,同比增长 13.75%;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06.29 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1,418.5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3.8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50%和 45.44%,上年度未存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请你公司：

(1)说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明细，发生原因、背景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过程和依据，欠款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后回收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0.72 亿元，同比增长 159.89%，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租赁公司保证金。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付款条款、设备交付条件（如有）等；并说明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往来款项，如存在，请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明细情况、原因。

5、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5,142.33 万元，同比增长 802.75%。请说明形成原因及相关性质。

6、你公司 2018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 亿元、2.63 亿元、2.98 亿元和 2.65 亿元，季度变化较为平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9 亿元、0.30 亿元、0.48 亿元、0.60 亿元，呈现逐季递增趋势。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特征、往年同期波动情况，详细说明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原因，收入与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

7、报告期，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0.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29%，其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而年报显示你公司销售人员较

上年同期减少 75%。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在职销售人员的数量和核算口径变化等情况，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

8、报告期，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 2.98%、31.86%、48.68%，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进行了延期调整。请说明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后续的投资安排。

9、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相关案件对你公司净利润和主营业务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4 日